

沪社保卡管理办法修订,六大变化逐个数! 旧版社保卡明年12月31日停用

修订后的《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公布,对新版本社保卡的申领对象范围作了扩展,具体应用领域则涵盖社会保险、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居民健康管理等。此外,还优化了申办流程,细化了挂失流程,取消了新版社保卡工本费。新《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旧版社保卡2020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

《办法》共五章32条,包括总则、申领与使用、挂失与补换、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管理主体

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办法》明确市人口综合服务和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协调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公安部门承担市人口综合服务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等。《办法》还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医保、卫生健康、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第六条)。

(二)关于申领对象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逐



步完善。为了更加便民利民,并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办法》对新版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对象范围作了扩展,明确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障卡(第八条);境外人员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条)。

(三)关于功能和应用

新版社会保障卡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具有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基本功能,同时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第五条)。《办法》明确,新版社会保障卡的具体应用领域涵盖社会保险、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居民健康管理等事务;鼓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加载业务功能,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第十三条)。

(四)关于卡片管理

一是优化申办流程。按照“一门受理”、“一网通办”的要求,《办法》明确申请人可以通过社区服务网点、银行服务网点和网上服务平台等途径申领社会保障卡,经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台核验通过后,由市信息服务中心制卡并发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二是细化挂失流程。《办法》对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的临时挂失、正式挂失、解除挂失等手续分别作了具体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三是明确取消新版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的工作费(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对社会保障卡管理领域的常见违法行为,如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牟取非法利益的,以及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已有明确的处罚条款,《办法》对此作了指引性规定(第二十七条)。同时,《办法》对违反管理与服务职责的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过渡期限

为督促旧版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尽快换领新版社会保障卡,《办法》规定,旧版社会保障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持卡人应当重新申领新版社会保障卡(第三十一条)。

上海职工注意! 年底前,这两大社会保险合并实施!

2019年底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合并实施。这一政策对我们的生活将有什么影响?一起来了解!



2019年底前,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2019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决定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各统筹地区加快落实,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五险”不会变“四险”

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并非取消生育保险,而是和职工医保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不增加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参保人待遇不变,手续更加简化。

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意见》明确指出,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各项生育保险待遇按现行法律法规

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丝毫不会影响参保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改变的只是经办渠道,原有生育保险参保范围、保障项目和支付水平均未改变。

两险合并实施并非取消生育保险,不涉及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的调整,也不增加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只是管理运行上的一体化,即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有利于实现生育保险应保尽保。

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参保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不同于医疗保险待遇按比例支付的方式,生育保险采取的是在规定的范围内实报实销的办法。2018年,我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20435万人,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756.02亿元。

驾照记分周期怎么算? 以初次领取驾照之日起算!

你知道驾照记分周期是怎么算的吗?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介绍说,记分周期为12个月,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以初领日期是某年9月30日为例,记分周期就是9月30日零时起至次年9月29日24时止,违法行为的最晚处理时间为9月29日,9月30日起是新的一个记分周期。详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中的第65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驾驶证清分方面,分为二种情况:

▲一种是被记分却未达12分的,如已处理并缴纳完罚款,驾驶人就会在记分周期届满之时被清分。

▲另一种是驾驶人持有本市核发的驾驶证,且扣满了12分,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其中,驾驶人也可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

服务管理平台”申请以现场教育或现场+网络教育的方式参加满分教育。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当驾驶人没有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和缴纳罚款,则该记录上所产生的记分将会被带入到下一周期。

交警提醒

驾驶人要时刻注意自己的驾驶证以及机动车状态,驾驶证一旦发生扣留、超分、超过有效期等状态时,不能驾驶机动车。同时,违法行为一定要及时处理,逾期未处理将被处罚。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也可以直接发送报纸截图)。每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本月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每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则将成为本月优秀“啄木

鸟”,并获得最新出版的《咬文嚼字》杂志一本。

2019年10月优秀“啄木鸟”:神荼郁垒(昵称)、严志明、沈正、彭幼生、毛义明、王玉佩、张德胜、曹西虹、夏越璋、小飞(昵称)

2019年10月最佳“啄木鸟”:张德胜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